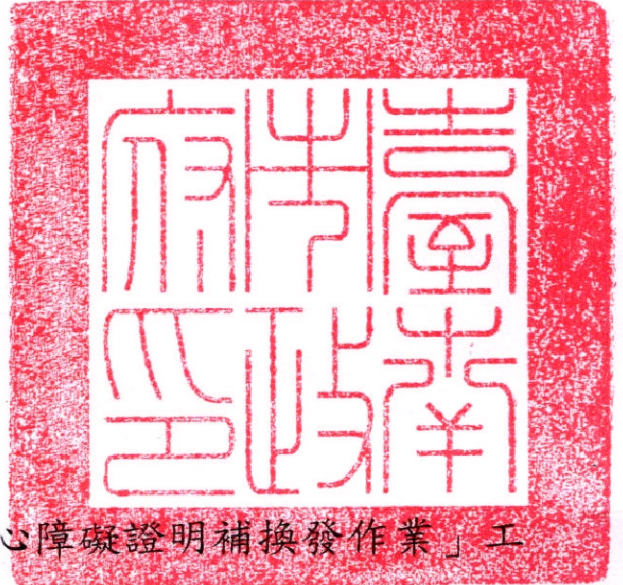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身字第11401412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「身心障礙證明補換發作業」工作事項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二月十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4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公告生效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證明補發、換發作業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